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康陳翠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盧潔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9 條，並開始討論條例草案第 10 條。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於下文第 3 至 18 段。

討論

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

3.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鑒於在現行機制下，如個別學校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所發出的指示，教育局可要求有關學校作出糾正，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9 條會否為學校帶來不當的壓力。他促請當局提供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文本，供委員參閱。

4.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小學及中學已有教授國歌，作為其課程的一部分，相關學校並已在這方面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是要為學生提供學習國歌的機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透過現行機制，向所有小學和中學發出通告及相關指引，以指示學校進行相關工作。教育局已就有關事宜與教育界展開討論。

5. 涂謹申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屬法定性質抑或行政性質，以及為何沒有就教育局局長未能發出上述指示訂立罰則。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有關將教授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只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以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該等指示旨在規定有關學校實施條例草案第 9(1)(a)及(b)條。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透過現行機制，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通告及相關指引，以指示學校進行相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亦有其他本地法例(例如《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向政府官員施加某些責任，但沒有訂立罰則。

7. 朱凱迪議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他質疑條例草案第 9 條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透過在條例草案第 9 條中訂明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條例草案符合《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實際執行工作會由教育局根據現行機制，透過課程及行政指引處理，此舉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訂有關教育的發展的政策。

8.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沒有向小學和中學施加任何法定責任。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透過例如測試個別學校的學生能否歌唱

國歌，藉以評估有關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如某學校沒有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教育局會否援引《教育條例》，指示該校作出補救措施，或甚至暫停該校的運作或取消該校的註冊。梁耀忠議員亦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教師拒絕教授國歌，他們會否受到懲處。

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就不同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例如小學和中學各主要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指引及學校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會進行視學、到校探訪及校外評核，以監察個別學校有否遵從相關法例和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教育局一直採取行政措施，例如發出口頭/書面勸諭及警告，以跟進在學校運作方面所發現的違規事宜(包括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如個別學校依然不遵從有關規定及作出糾正，教育局在考慮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的相關條文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學校的整體運作及教學質素。目前，小學和中學已有教授學生歌唱國歌，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相關的學科課程之內。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學校會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為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而發出的指示。

10.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在於為學生提供機會，學習國歌及培養對國歌的尊重。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規定如何教授國歌，亦沒有訂明學生須展示任何學習成果。在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向小學和中學發出指示後，學校及教師會以專業方式處理有關學與教的事宜，包括"如何教"。若教師在教授國歌方面遇到困難或其教學未達預期成果，一如其他課程的學與教，學校應研究有關事宜並提供所需支援，務求作出改善。

11. 葉建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透過向學校發出通告("circulars")抑或通函("circular memoranda")，藉以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教育局副局長

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透過現行機制發出通告，指示學校進行相關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解釋，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通函，均旨在向學校提供一般指引。不同之處在於通函所載的指引通常涉及有時限性的事宜(例如舉辦項目或活動)，而通告所載的指引則涉及政策事宜，有關指引預期會持續適用。

向學校提供指引

12.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在奏唱國歌時，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視障或聽障學生，或其他殘疾學生)未必能歌唱國歌或站立。他亦對少數族裔學生未必能以普通話歌唱國歌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學習國歌，向有關學校提供指引。張超雄議員持強烈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肅立"的規定，他認為有關規定對礙於身體狀況而無法肅立的人造成歧視。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屬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如有人礙於其身體狀況而無法根據條例草案第 4(2)(a)條於奏唱國歌期間站立，並不會有問題。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規定如何教授國歌，亦沒有訂明學生須展示任何學習成果。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由於尊重是一種基本價值，因此所有中小學學生，不論其國籍及身體狀況為何，均應有機會學習國歌及培養對國歌的尊重。

14.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如何在國際學校執行條例草案第 9 條表示關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向所有小學和中學(包括國際學校)發出同一套指示性質的指引，以進行相關工作。教育局已就相關事宜與國際學校溝通，得悉國際學校同樣注重培養學生對其他國家的國歌的尊重，以及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范國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國歌法》第十一條亦適用於內地的所有小學和中學，包括國際學校。

15. 梁美芬議員雖然贊同應讓學校及教師全權決定如何教授國歌，但她認為教育局應考慮在其向學校發出的相關指引中，述明教授國歌的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的品德素質，以確保學生的品行符合公眾期望。

處理學生侮辱國歌的行為

16.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倘若學生純粹因嬉鬧而在學校作出不尊重國歌的作為，會否被視作干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范國威議員亦關注到，學校會否向警方舉報相關個案。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普通法原則，證明兒童有能力犯罪和具有所需的能力犯罪的要求，遠較證明成人在相關方面的要求為高。《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有關法例亦推定，年齡介乎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除非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名兒童在所涉罪行發生時清楚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儘管學生在校舍內的不當行為應由學校和教師處理，但警方亦有責任就市民舉報的罪案作出跟進。

18. 楊岳橋議員詢問，若有學校的學生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教育局會否向有關學校作出懲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規定學生在學習國歌後，須展示哪些學習成果。

(主席回應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在上午 10 時 05 分、10 時 18 分及 10 時 20 分就葛珮帆議員的言論提出的規程問題時裁定，他不認為葛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或違反《議事規則》第 41(1)條，提出與討論中的題目無關的事宜。)

(在下午 12 時 11 分，陳志全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12 時 15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9.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在哪些情況下，學校會被視作有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
- (b) 在香港現行法例中，是否有與條例草案第 9 條所訂者類似的安排，即雖然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訂明罰則，但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實施與《教育條例》有關；及
- (c) 現時廣播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的安排為何，包括有多少條頻道廣播該等宣傳聲帶或短片，以及廣播該等宣傳聲帶或短片的次數為何。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7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6 - 0007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07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 部—推廣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9 條</u>	
000815 - 00130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提出詢問：除了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外，會否就處理殘疾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能歌唱國歌的個案，向小學和中學提供其他指引。	
001307 - 00175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如何處理學生在學校侮辱國歌的行為。	
001752 - 00222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進行討論。	
002228 - 0027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何時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以及監察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實施情況提出詢問。	
002708 - 00304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學校教授國歌進行討論。	
003042 - 00345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提出詢問：如何處理學生在學校侮辱國歌的行為；條例草案第 9 條是否適用於國際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教育局會否就向國際學校的外籍學生教授國歌提供指引；以及外籍學生可否選擇不學習國歌的歷史和精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9 - 00392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向本地學生及外籍學生教授國歌的指示會否不同。	
003921 - 004414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9 條有否向小學和中學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及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何後果。	
004415 - 004859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9 條對小學和中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以及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何後果。	
004900 - 00531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而向本地和國際學校發出的指示進行討論。	
005317 - 005741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教育局局長會否藉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要求學校教育學生愛政權。	
005742 - 01020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詢問"指示"和"指引"在涵義及法律效力方面有何分別，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1)條中，以"指引"取代"指示"。	
010208 - 0106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肅立"一詞。	
010631 - 01085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回應許智峯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較早時表達的意見。	
010857 - 012556	主席 委員	主席對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就葛珮帆議員的言論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	
012557 - 0131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為何沒有就教育局局長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罰則。	
013104 - 01354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第 9 條下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以及教育局局長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9 條有何法律後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49 - 0140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否任何約束力。	
014035 - 01441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9(1)(a)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14415 - 01473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如何處理學生在學校侮辱國歌的行為。	
014739 - 01504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9(1)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1)條中，以"有權"取代"須"。	
015048 - 015449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的機制，以及有關指示是否屬強制性質提出詢問。	
015450 - 02014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學校教授國歌及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何後果進行討論。	
020150 - 021142	小休		
021143 - 021535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9 條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021536 - 02184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1)條中，以"指引"取代"指示"。	
021848 - 02225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教育局局長會否在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中，述明教授國歌的精神不應涉及教育學生愛中國共產黨。	
022257 - 0227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屬法定性質抑或行政性質，以及為何並無訂明教育局局長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賦權條文發出指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711 - 02314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9 條對中、小學教育課程及中、小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	
023141 - 02345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進一步討論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否任何約束力。	
023452 - 02383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9 條對中、小學教育課程及中、小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以及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9 條。	
023831 - 0241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何後果。	
024103 - 02431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就教育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的機制進行討論，並詢問通函與指示有何分別，以及有關指示是否屬強制性質。	
024313 - 024554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授國歌的歷史和精神提出詢問。	
024555 - 02491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指示的機制提出詢問。	
024918 - 02523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後果及監察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實施情況進行討論。	
025235 - 02545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學校教授國歌及條例草案第 9(1)(a) 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	
025500 - 0257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作進一步討論。	
025730 - 0259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提出的詢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9(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條例草案第 9(1)(a)及(b)條可否合併為一款。	
025945 - 03023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9 條是否適用於國際學校。	
030238 - 03045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國歌法》第十一條是否適用於內地的國際學校。	
030457 - 030811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如何處理 14 歲或以上的學生在學校侮辱國歌的個案。	
030812 - 0310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智峯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	
031036 - 03130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就楊岳橋議員詢問在香港現行法例中，是否有與條例草案第 9 條所訂者類似的安排，即關於教育局局長有責任作出指示的條文，並非直接在《教育條例》中訂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9(b)段)
031304 - 03150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香港現行法例中，有否任何條文賦權教育局局長就教育相關事宜發出指示。	
031504 - 0321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詢問按何理據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	
032104 - 032258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的內容為何。	
032259 - 03241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國際學校教授國歌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415 - 03251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監察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實施情況及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有何後果進行討論。	
032520 - 03270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9(1)(b)(i) 條所載 "國歌的精神" 的涵義為何。	
032709 - 0328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訂明一般豁免，令教師無須為在教授國歌的過程中所做的事情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032833 - 03304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u>	
033043 - 03350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按何理據賦權行政長官為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持牌機構") 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	
033505 - 033912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詢問在條例草案第 10(4) 條下，行政長官的權力有多大。	
033913 - 034341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10 條，以及條例草案第 10 條對持牌機構有何影響。 關於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時廣播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的安排為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9(c) 段)
034342 - 034741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詢問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下加入機制，規定持牌機構須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	
034742 - 03494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支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10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945 - 035243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納入第10(1)條。	
035244 - 03553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中明文規定，國歌的政府宣傳短片須加入手語傳譯。	
035534 - 03584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不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10(3)條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有何法律後果。	
035845 - 04030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就條例草案第 10(1)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及持牌機構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的現行機制進行討論。	
040305 - 0403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7 日